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9日，大族激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即将到期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续保，即2019年5月16日到期的2,000万元贷款和2019年6月25日到期的2,000万元贷款，大族冠华对上述4,000万元续贷将采用借新还旧方式，本次担保属于续保，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族冠华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新联大街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智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将持有的大族冠华 70.812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学智先生，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大族冠华股份，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担保方名称：大族激光
-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
- 4、相应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续保数额为 4,000 万元贷款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族冠华的资产总额为 37,319.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1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0.6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2,73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0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族冠华的资产总额为 38,15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4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07.9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6,168.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1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目前对大族冠华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族冠华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其不能按期还款的可能性较大，如其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将代其支付。通过续保，公司还款责任得到延期，同时也有利于大族冠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改善其经营情况，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损失，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提前确认对其的预计担保损失 3,130 万元，后续如大族冠华按期偿还贷款，公司将对此项担保损失予以转回。鉴于此，公司同意继续为大族冠华无偿担保，本次担保属于续保，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资信情况

2017 年，大族冠华未能按期支付到期的 4,700 万元贷款，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已代其支付，大族冠华持续存在后期贷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 亿元和 0.55 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44%和 0.78%，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大族冠华目前不具备按期还款能力，如其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将代其支付。通过续保，公司还款责任得到延期，同时也有利于大族冠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改善其经营情况，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损失，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

同意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但需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大族冠华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公司承担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公司已确认预计担保损失为 3,130 万元，如后期大族冠华仍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实际履行全额担保义务，则实际担保损失与预计担保损失之间的差额会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琚泽运



陈君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